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202602001学生
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180052

采购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

招标代理：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标	18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8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保证金	20
17. 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 分包的规定	21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2
四、开标	22
21. 开标	22
五、评标	23
22. 评标	23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七、中标和合同	27
26. 中标人的确定	27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
28. 履约保证金	27
29. 签订合同	27
八、询问和质疑	28
30. 询问	28
31. 质疑	28
九、其他事项	29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33. 适用法律	29
34. 解释权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格式1. 投标书	39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1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1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2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5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0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	51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2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3
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5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1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63
格式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4
9. 技术文件	65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8
一、货物需求表	68
二、采购需求	69
（一）技术需求	69
（二）商务条款	8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3
一、 符合性审查	83
二、 评分标准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202602001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180052

项目名称：江西省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202602001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14.08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14.069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1	赣购 2026J000206967	公寓椅	3360	把	228480
2	赣购 2026J000206966	公寓组合床（包含公寓组合床1，706套；公寓组合床2，644套）	1350	套	49124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旧家具的拆除和搬运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5号开标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jxsggzy.cn/web/>）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本项目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如有操作上的问题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处下载政府采购的操作手册。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未按时签到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https://zfeg.jxf.gov.cn/>)于2026年1月1日正式上线。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并及时关注监管平台发布的公告，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景德镇陶瓷大学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

联系方式：0798-8499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景德镇分公司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166号九江银行大厦1号楼9楼

联系方式：0798-8598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占甜甜

电 话：0798-8598896/17307981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p>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第3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 由采购人确定: / (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公寓组合床1(一套两位)、公寓组合床2(一套三位)</u>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须足额按时提交)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其他: 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号: 79190720190600298122

		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样品提供要求：/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6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

		<p>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https://www.jxsggzy.cn)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8	异常低价问题	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
2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后</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合同中约定</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合同中约定</u></p>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u></p> <p>联系电话：<u>17307981515</u></p> <p>通讯地址：<u>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166号九江银行大厦1号楼9楼</u></p>

		电子邮箱: jdzzb@jxbidding.com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8-8598856</u> 通讯地址: <u>景德镇市昌江区紫晶南路166号九江银行大厦1号楼9楼</u> 电子邮箱: jdzzb@jxbidding.com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详见下表)收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8%
		500-1000	0.64%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2”）

7.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3”）

7.8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4”）

7.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或13.2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

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 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9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景德镇陶瓷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

合同内容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及
年 月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关于

_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详见附件一: 项目(产品)清单、项目(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二: 质保期及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固定总价：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固定单价：货物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RMB_____。

货物总价为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暂定总价，最终的合同总价以乙方实际交付的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情况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六、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随货物产生的包装垃圾、安装垃圾，由乙方运送至校外垃圾站。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八、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验收要求

1. 到货由乙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乙方仅收取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的成本费用而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或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 详细的售后服务要求，本条中未予以约定的，以附件二：《售后服务要求》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日未供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按照本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条款第3~4款的约定予以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包含合同本身、附件一、附件二，共页。

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份。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1、项目（或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项目（或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二：质保期及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注：附件一及附件二内容由申购单位承担审核责任。

申购单位（经办人）签名：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申购单位负责人签名：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4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			
2				
3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需求！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 /（二）商务条件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件！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

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的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 称 内 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交货期	详见“商务条件”
交货地点	详见“商务条件”
安装地点	详见“商务条件”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培 训费、税费、利润等。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总金额/元（人民币）	备注
1	赣购 2026J00020 6967	公寓椅	公寓椅	3360	把	228480	
2	赣购 2026J00020 6966	公寓组合床（包含公寓组合床1，706套；公寓组合床2，644套）	公寓组合床1（一套两位）	706	套	4912400	一套两位（步梯）
			公寓组合床2（一套三位）	644	套		一套三位（爬梯）

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每项采购条目编号的报价不得超出单个条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旧家具拆除数量和搬运地点

楼栋号	床位数/个	套数（一套两位）/套	房间数/间	对应楼层	搬运地点
27#	316	158	79	3至6层	搬运至对应楼栋楼下（拆除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8#	692	346	173	1至6层	
32#	404	202	101	1至4层	
39#	692	346	173	1至6层	
40#	596	298	149	1至6层	
总计		1350			

注：投标人中标后7天内须进行现场勘查，主要查看不同楼栋插座位置，避免家具书桌背板或连接固定横梁遮挡插座。

2、技术要求

1. 公寓组合床1（一套两位）
技术要求 1. 整体规格 4550mm*950mm*2230mm（长*宽*高），外形尺寸±5mm，含蚊帐架高2930mm±5mm，整体每张床承重需≥550kg，单个位床架长度2000mm±5mm，楼梯宽度550mm

±2mm，床横梁离地净空高 1700mm±5mm；每套为两人位（注：含床架两张、衣柜两张、写字桌两张、书架两张、床板两块、中梯一个（带四个独立储物柜）、两套蚊帐架。各部件颜色可根据校方要求定制）

1.1 床立柱

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成型闭合异型材，双面喷涂，立柱成型后尺寸为 75mm±5mm*75mm±5mm，立柱带有不少于四条加强筋，需遮挡连接挂件，增加立柱强度及美观，材料厚度≥1.2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1.2 床横梁：

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辊压一次成型咬口闭合异型管，成型后尺寸为 95mm±2mm*50mm±2mm，横梁下端为弧型，弧型中间设有一个≥20mm*20mm 的向内凹方槽，便于后续考虑使用者隐私需求，可以安装一根布帘导轨。横梁上端为平面，平面尺寸为 32±2mm 宽；横梁内侧设计留有高 50mm±2mm*宽 18mm±2mm 的位置放置床板；横梁正面带有≥三根加强筋，增加强度；横梁采用咬口连接辊压成型设计，咬口点隐藏于横梁内，牢固耐用；钢板厚度≥1.2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1.3 两侧短横梁

采用≥50mm*25mm 钢管，厚度≥1.2mm。

1.4 前护栏

护栏采用整体式，规格为长 1860mm*高 420mm（±5mm）；护栏挡板采用≥18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挡板分为上下两块，可双拼色设计，美观大方；上层挡板中间带有四个椭圆形透视孔，单个透视孔内径规格为长 220mm±2mm*高 30mm±2mm。护栏左右两边和上方带有整根 25mm±2mm*40mm±2mm*厚≥1.2mm 喷塑眼镜管弯曲成型；护栏两端带有拉手功能的设计。

1.5 床头护栏

高度≥380mm，框架采用≥25mm*25mm*管材厚度≥1.2mmD 型钢管制作，框架内镶入≥18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

1.6 床尾护栏

高度≥420mm，框架采用≥25mm*25mm*管材厚度≥1.2mmD 型钢管制作，框架内镶入≥18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

1.7 床板支撑管

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成型闭合异型材，成型后尺寸为 33mm±2mm*38mm±2mm；管材上端为平面，下端为圆弧形，防止学生磕碰；材料厚度≥1.2mm；每个床

位不少于 5 根。同时支撑管为防退设计，支撑管与横梁结合处有防退卡扣，保证支撑管与床框结合紧密，不晃动，不脱扣，不允许使用胶水粘连。

1.8 楼梯

第一、二、三、四步踏板下需配门，制作四个独立储物柜，便于学生放置物品。踏板规格为长 $550\text{mm} \pm 2\text{mm}$ * 宽 $235\text{mm} \pm 2\text{mm}$ * 厚 $\geq 20\text{mm}$ ，材质采用环保 PE 聚乙烯塑料一次性中空吹塑成型；踏板正面嵌入两块脚印形状防滑软塑料件及三根条形防滑软塑料件具有夜光功能，材质采用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脚印反面至少需有 ≥ 6 个稳钉与踏板链接固定，增加踏板的强度同时起到防滑作用。踏板正前端向下弯曲 $\geq 20\text{mm}$ 长，弯曲处呈弧形状，无棱角防磕碰。楼梯侧板、层板、门板、背板均采用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楼梯两侧床排框架内镶入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

1.9 连接挂件

冷轧钢板经冲床冲压成半圆型，需有三个链接卡口，成型后尺寸 $\geq 210\text{mm} * 27\text{mm} * 27\text{mm}$ ，材质厚度为 $\geq 2.0\text{mm}$ 。

1.10 床板

为国产原木杉木板，板厚 $\geq 15\text{mm}$ ，含水率为 8-13%，经烘干、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数不得超过 8 块，固定横条不少于 3 条 $\geq 25\text{mm} * 35\text{mm}$ 足尺实木方料横杠加固，拼接缝隙应 $< 5\text{mm}$ 。所用木材需进行防虫、除脂、干燥处理，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

1.11 连接两张床的 U 型拉手

采用 $\geq 25\text{mm} * 50\text{mm} * 1.2\text{mm}$ 钢管连接，钢管上采用圆管 $\phi 19\text{mm} * 厚度 \geq 1.2\text{mm}$ 弯成拉手形焊接成型。

1.12 连接两根靠墙立柱的后拉杆

采用 $\geq 20 * 30 * 1.2\text{mm}$ 及以上方钢管；

1.13 蚊帐杆

采用圆钢管 $\geq \phi 19\text{mm} * 厚度 \geq 1.2\text{mm}$ ，一次性弯成倒 U 型。

1.14 床立柱脚套

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脚套与床立柱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

1.15 钢材质量

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16 床整体采用卡式无螺钉紧固，组合安装后整床稳固结实无晃动；

1.17 所有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表面经物理抛丸除锈、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热固性粉末喷塑（塑粉符合国家标准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防锈，耐磨，防腐蚀；

1.18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空穿等现象；

1.19 床架颜色采用桔纹白色。涂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气泡、渣点；

1.20 “钢管”、“冷轧钢板”符合国家标准：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组合柜

（含衣柜、写字桌、书架）规格：宽 1920mm（±5mm）*深 825mm（±5mm）*高 1690mm（±5mm）；

（1）衣柜：宽 710mm*深 820mm*高 1690mm（±5mm）

（2）写字桌：宽 1210mm*最深处 825mm*高 780mm（±5mm），桌面整体为 L 型，正前方靠胸位置为弧形

（3）书架：宽 1200mm*深 240mm*高 910mm（±5mm）

（4）桌下副柜（含抽屉）：宽 400mm*深 480mm*高 755mm（±5mm）

2.1 柜体

框架采用≥18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制作，框架板材四周采用 PVC 封边条加热熔胶封边，整体结构稳定。每个衣柜分为上下两层，下层设有≥Φ19mm *≥1.0mm 的不锈钢挂衣杆，衣柜背板采用≥9mm 厚多层板，用 419U 型钉固定。

2.2 写字桌

桌面规格为宽 1210mm±2mm*最深处 825mm±2mm*与衣柜连接处 610mm±2mm*厚 ≥25mm，材质采用环保指接生态板。桌面整体为 L 型，正前方靠胸位置为内凹弧形，贴合人体工程学，防止挤压胸腔，方便书写流畅；桌面后方带有比桌面高出 20mm±2mm 的挡笔条，桌面四周边缘封边与后方挡笔条采用 PP 塑料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封边一次成型。

2.3 书架、写字桌

整体采用≥18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四周采用 PVC 封边条加热熔胶封边，桌下储物柜背板采用≥9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多层板制作，桌下抽屉底板采

用 $\geq 9\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多层板制作，用419U型钉固定；

2.4 衣柜上门板

规格为长 $500\text{mm} \pm 2\text{mm}$ *高 $480\text{mm} \pm 2\text{mm}$ ；衣柜下门板：规格为长 $500\text{mm} \pm 2\text{mm}$ *高 $1117\text{mm} \pm 2\text{mm}$ ；写字桌下抽屉面板：规格为长 $400\text{mm} \pm 2\text{mm}$ *高 $158\text{mm} \pm 2\text{mm}$ ；写字桌下储物柜门板：规格为长 $400\text{mm} \pm 2\text{mm}$ *高 $480\text{mm} \pm 2\text{mm}$ ；采用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柜门四周边缘封边和椭圆形内凹暗拉手、锁扣孔、铰链孔均采用PP塑料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椭圆形内凹暗拉手内径规格：长 $100\text{mm} \pm 2\text{mm}$ *宽 $28\text{mm} \pm 2\text{mm}$ *深 $12\text{mm} \pm 1\text{mm}$ 。

2.5 衣柜及写字桌

桌下储物柜底部设有防潮脚垫，材质采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为：长 $90\text{mm} \pm 2\text{mm}$ *宽 $90\text{mm} \pm 2\text{mm}$ *高 $90\text{mm} \pm 2\text{mm}$ ，厚度 $20\text{mm} \pm 2\text{mm}$ 。

2.6 五金配件

框架采用二合一或三合一连接件固定连接；衣柜采用阻尼铰链，抽屉采用三节导轨，锁具采用锁扣；衣柜内配 $\Phi 19\text{mm}$ 不锈钢挂衣杆；

2.7 “衣柜”符合国家标准：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写字桌”符合国家标准：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书架”符合国家标准：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8 “导轨”符合国家标准：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阻尼铰链”符合国家标准：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PVC封边条”符合国家标准：QB/T4463-2013《家具封边条技术要求》；**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3. “公寓组合床1（一套两位）”符合国家标准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公寓组合床（一套两位）效果图（仅供参考）

2. 公寓组合床2（一套三位）

技术要求

1. 公寓组合床

整体规格：6000mm*950mm*2230mm（长*宽*高），外形尺寸 $\pm 5\text{mm}$ ，含蚊帐架高2930mm $\pm 5\text{mm}$ ，整体每张床承重需 $\geq 550\text{kg}$ ，单个位床架长度2000mm $\pm 5\text{mm}$ ，床横梁离地净空高1700mm $\pm 5\text{mm}$ ；每套为三人位（注：含床架三张、衣柜三张、写字桌三张、书架三张、床板三块、爬梯两个、三套蚊帐架。）

1.1 床立柱

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成型闭合异型材，双面喷涂，立柱成型后尺寸为75mm $\pm 5\text{mm}$ *75mm $\pm 5\text{mm}$ ，立柱带有不少于四条加强筋，需遮挡连接挂件，增加立柱强度及美观，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

1.2中立柱采用 $\geq 60\text{mm}$ *60mm钢管，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1.3床横梁

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辊压一次成型咬口闭合异型管，成型后尺寸为95mm $\pm 2\text{mm}$ *50mm $\pm 2\text{mm}$ ，横梁下端为弧型，弧型中间设有一个 $\geq 20\text{mm}$ *20mm的向内凹方槽，

便于后续考虑使用者隐私需求，可以安装一根布帘导轨。横梁上端为平面，平面尺寸为 $32\pm 2\text{mm}$ 宽；横梁内侧设计留有高 $50\text{mm}\pm 2\text{mm}$ *宽 $18\text{mm}\pm 2\text{mm}$ 的位置放置床板；横梁正面带有 ≥ 3 根加强筋，增加强度；横梁采用咬口连接辊压成型设计，咬口点隐藏于横梁内，整体美观大方，牢固耐用；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1.4侧短横梁

采用 $\geq 50\text{mm}\times 25\text{mm}$ 钢管，厚度 $\geq 1.2\text{mm}$ ，长度 $786\text{mm}\pm 5\text{mm}$ 。

1.5前护栏

护栏采用整体式，规格为长 $1450\text{mm}\pm 5\text{mm}$ *高 $420\text{mm}\pm 5\text{mm}$ ；护栏挡板采用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挡板分为上下两块，可双拼色设计；上层挡板中间带有四个椭圆形透视孔，单个透视孔内径规格为长 $220\text{mm}\pm 2\text{mm}$ *高 $30\text{mm}\pm 2\text{mm}$ 。护栏左右两边和上方带有整根 $25\text{mm}\pm 2\text{mm}\times 40\text{mm}\pm 2\text{mm}$ *厚 $\geq 1.5\text{mm}$ 喷塑眼镜管弯曲成型；护栏两端带有拉手功能的设计。

1.6床头护栏

高度 $\geq 380\text{mm}$ ，框架采用 $\geq 25\text{mm}\times 25\text{mm}$ *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D型钢管制作，框架内镶入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

1.7床尾护栏

护栏采用整体式，规格为宽 $500\text{mm}\pm 2\text{mm}$ *高 $420\text{mm}\pm 2\text{mm}$ ；护栏挡板采用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生态板，挡板分为上下两块，可双拼色设计，美观大方。护栏外侧和上方采用整根 $25\text{mm}\pm 2\text{mm}\times 40\text{mm}\pm 2\text{mm}$ *厚 $\geq 1.5\text{mm}$ 喷塑眼镜管弯曲成型，护栏挡板和眼镜管采用一次性注塑成型为一个整体，确保护栏强度与刚性，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护栏外侧带有拉手功能的设计。

1.8床板支撑管

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成型闭合异型材，成型后尺寸为 $33\text{mm}\pm 2\text{mm}\times 38\text{mm}\pm 2\text{mm}$ ；管材上端为平面，下端为圆弧形，防止学生磕碰；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每个床位不少于5根。同时支撑管为防退设计，支撑管与横梁结合处有防退卡扣，保证支撑管与床框结合紧密，不晃动，不脱扣，不允许使用胶水粘连。

1.9爬梯

爬梯立柱采用 $\geq 20\text{mm}\times 50\text{mm}\times 1.2\text{mm}$ 椭圆管焊接而成，踏板规格为 $420\text{mm}\pm 2\text{mm}\times 130\text{mm}\pm 2\text{mm}\times 35\text{mm}\pm 2\text{mm}$ ，采用PE聚乙烯材质一次性中空吹塑成型；踏板前沿为圆弧形防止撞伤，并安装有 ≥ 5 个圆形夜光片，每个夜光片的尺寸 \geq 直径 40mm *深 6mm ，增加美观及安全性；踏板表面带有 ≥ 10 条凸起加强筋，增加踏板的强度同时起到防滑

作用。楼梯踏板下方需焊接一根 $\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矩形钢管支撑。立柱顶端与床框架采用优质螺栓及螺帽连接固定，立柱底部焊接一个连接拉杆，拉杆另一端与床立柱连接固定，整体更加牢固耐用。

1.10 连接挂件

冷轧钢板经冲床冲压成半圆型，需有三个链接卡口，成型后尺寸 $\geq 210\text{mm} \times 27\text{mm} \times 27\text{mm}$ ，材质厚度为 $\geq 2.0\text{mm}$ 。

1.11 床板

为国产原木杉木板，板厚 $\geq 15\text{mm}$ ，含水率为8-13%，经烘干、正反双面抛光处理，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数不得超过8块，固定横条不少于3条 $\geq 25\text{mm} \times 35\text{mm}$ 足尺实木方料横杠加固，拼接缝隙应 $< 5\text{mm}$ 。所用木材需进行防虫、除脂、干燥处理，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

1.12 连接两根靠墙立柱的后拉杆：采用 $\geq 20 \times 30 \times 1.2\text{mm}$ 及以上方钢管；

1.13 蚊帐杆：采用圆钢管 $\geq \phi 19\text{mm} \times$ 厚度 $\geq 1.2\text{mm}$ ，一次性弯成倒 U 型。

1.14 中间床位靠书架一侧的上下侧短横梁中间嵌入一块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

1.15 床立柱脚套

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脚套与床立柱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

1.16 钢材质量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17 床整体采用卡式无螺钉紧固，组合安装后整床稳固结实无晃动；

1.18 所有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表面经物理抛丸除锈、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热固性粉末喷塑（塑粉符合国家标准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防锈，耐磨，防腐蚀；

1.19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空穿等现象；

1.20 床架颜色采用桔纹白色。涂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气泡、渣点；

1.21 “钢管”、“冷轧钢板”符合国家标准：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组合柜

（含衣柜、写字桌、书架）规格：宽 $1920\text{mm} (\pm 5\text{mm})$ * 深 $825\text{mm} (\pm 5\text{mm})$ * 高1

690mm (±5mm) ;

(1) 衣柜: 宽710mm*深820mm*高1690mm (±5mm)

(2) 写字桌: 宽1210mm*最深处825mm*高780mm (±5mm), 桌面整体为L型, 正前方靠胸位置为弧形

(3) 书架: 宽1200mm*深240mm*高910mm (±5mm)

(4) 桌下副柜 (含抽屉): 宽400mm*深480mm*高755mm (±5mm)

2.1 柜体

框架采用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制作, 框架板材四周采用PVC封边条加热熔胶封边, 整体结构稳定。每个衣柜分为上下两层, 下层设有 $\geq \Phi 19\text{mm}$ * $\geq 1.0\text{mm}$ 的不锈钢挂衣杆, 衣柜背板采用 $\geq 9\text{mm}$ 厚多层板, 用419U型钉固定。

2.2 写字桌

桌面规格为宽 $1210\text{mm} \pm 2\text{mm}$ *最深处 $825\text{mm} \pm 2\text{mm}$ *与衣柜连接处 $610\text{mm} \pm 2\text{mm}$ *厚 $\geq 25\text{mm}$, 材质采用环保指接生态板。桌面整体为L型, 正前方靠胸位置为内凹弧形, 贴合人体工程学, 防止挤压胸腔, 方便书写流畅; 桌面后方带有比桌面高出 $20\text{mm} \pm 2\text{mm}$ 的挡笔条, 桌面四周边缘封边与后方挡笔条采用PP塑料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封边一次成型。

2.3 书架、写字桌

整体采用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 四周采用PVC封边条加热熔胶封边, 桌下储物柜背板采用 $\geq 9\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多层板制作, 桌下抽屉底板采用 $\geq 9\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多层板制作, 用419U型钉固定;

2.4 衣柜上门板

规格为长 $500\text{mm} \pm 2\text{mm}$ *高 $480\text{mm} \pm 2\text{mm}$; 衣柜下门板: 规格为长 $500\text{mm} \pm 2\text{mm}$ *高 $1117\text{mm} \pm 2\text{mm}$; 写字桌下抽屉面板: 规格为长 $400\text{mm} \pm 2\text{mm}$ *高 $158\text{mm} \pm 2\text{mm}$; 写字桌下储物柜门板: 规格为长 $400\text{mm} \pm 2\text{mm}$ *高 $480\text{mm} \pm 2\text{mm}$; 采用 $\geq 18\text{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指接生态板, 柜门四周边缘封边和椭圆形内凹暗拉手、锁扣孔、铰链孔均采用PP塑料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封边一次成型, 椭圆形内凹暗拉手内径规格: 长 $100\text{mm} \pm 2\text{mm}$ *宽 $28\text{mm} \pm 2\text{mm}$ *深 $12\text{mm} \pm 1\text{mm}$ 。

2.5 组合柜底部设有防潮脚垫, 材质采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规格为: 长 $90\text{mm} \pm 2\text{mm}$ *宽 $90\text{mm} \pm 2\text{mm}$ *高 $90\text{mm} \pm 2\text{mm}$, 厚度 $20\text{mm} \pm 2\text{mm}$ 。

2.6 五金配件

框架采用二合一或三合一连接件固定连接; 衣柜采用阻尼铰链, 抽屉采用三节

导轨，锁具采用锁扣；衣柜内配Φ19mm 不锈钢挂衣杆；

2.7 “衣柜”符合国家标准：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写字桌”符合国家标准：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书架”符合国家标准：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8 “导轨”符合国家标准：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阻尼铰链”符合国家标准：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PVC 封边条”符合国家标准：QB/T4463-2013《家具封边条技术要求》；**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3. “公寓组合床2（一套三位）”符合国家标准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31762-2015《木质材料及其制品中苯酚释放量测定 小型释放舱法》。**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公寓组合床效果图（一套三位）（仅供参考）

3. 公寓椅

技术要求

- 1、规格：宽460*深490*高850mm（尺寸允许±10mm）：
- 2、连体椅座、靠背板规格：座板宽（左右直线距离） $\geq 460\text{mm}$ *背靠宽度 $\geq 455\text{mm}$ ；靠背板高度（靠背顶边到椅座最底点直线距离） $\geq 465\text{mm}$ ；座深（椅面最前端至靠背与椅座座面连接处最长直线距离） $\geq 490\text{mm}$ ；
- 3、椅座、靠背板材质要求：采用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连体结构，靠背板有不低于34个直径4mm透气孔。
- 4、安全要求：靠背与椅座连接处向呈后凸弧状，靠背板稍前倾；靠背与椅座连接后凸弧状处有 ≥ 9 条外凸加强筋均衡排列，能有效加增强椅背受力后倾牢固及安全性；
- 5、安装连接要求：椅面底部须有 ≥ 4 个椅架连接点，考虑牢固性，连接点应于椅子一体注塑成型，安装后椅面连接点与椅架管材包裹接触面应不低于管材周长的二分之一。
- 6、其他功能：椅子具有逍遥功能，坐感舒适，靠背受力可前倾、后倾逍遥范围约 $10\sim 15^\circ$ ，能缓解学生长时间学习引起的腰背疲劳。方便椅子移动，靠背处设置 \geq 长110*高35mm提手孔；
- 7、椅钢架要求：椅架腿管采用 $\geq \phi 25\text{mm}$ *壁厚1.2mm圆管制作，座板下部采用两根 $\geq 20\text{mm}$ *30mm*1.2mm钢管与椅架腿管焊接加固；椅座、靠背板与加固连接管连接稳固不松动；管材露口处采用PP工程塑料内塞。
- 8、钢材全部采用国标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
- 9、“公寓椅”整体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如有最新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参考图片

3、其它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以下标准：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钢管”、“钢材”“冷轧钢板”“公寓椅钢架”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衣柜”符合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公寓组合床”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公寓组合床”、“衣柜”、“写字桌”“书架”“公寓椅”符合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写字桌”“书架”“书架”符合国家标准：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脚套”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

“塑粉”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导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阻尼铰链”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PVC 封边条”符合国家标准：QB/T4463-2013《家具封边条技术要求》。

注：以上技术要求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向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出具全额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于10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后按照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旧家具的拆除和搬运工作。

3、交货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学生宿舍

4、质保期：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6年的质保（含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且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5、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单位应提供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供货商应承担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2) 投标单位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24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

(3) 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厂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4) 提供全套售后服务，为使用单位解决使用过程中碰到的疑难问题：

- ①基本的设备操作培训、设备的维护培训；
- ②提供现场环境的安全管理建议；
- ③提供现场环境的用户管理建议。

(5) 有偿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后，供应商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正常使用；售后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6、验收、交付方式及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其他商务要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保障采购人的权益，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防止投标人虚假响应，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验，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机构官网，会通过官网查询及电话核查真伪或向检测机构发函进行查询，如所提供的材料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件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总分43分，其中价格分值15分，技术分值23分，商务分值5分。

（一）价格评分15分

评审内容	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分

（二）技术评审2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所有技术指标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要求/(一)技术需求”全部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要求/（一）技术需求”。</p>	/
金属件性能	<p>投标人所投“钢管”和“冷轧钢板”原材料，每有1项全部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4分：</p> <p>1、依据GB/T 35607-2024标准：所投“钢管”和“冷轧钢板”</p>	4分

	<p>原材料涂层可迁移元素-锑 (Sb) $\leq 60\text{mg/kg}$、砷 (As) $\leq 25\text{mg/kg}$、钡 (Ba) $\leq 1000\text{mg/kg}$、镉 (Cd) $\leq 50\text{mg/kg}$、铬 (Cr) $\leq 25\text{mg/kg}$、铅 (Pb) $\leq 90\text{mg/kg}$、汞 (Hg) $\leq 25\text{mg/kg}$、硒 (Se) $\leq 500\text{mg/kg}$。</p> <p>2、依据GB/T 3325-2024：所投“钢管”和“冷轧钢板”原材料涂层金属喷漆（塑）层-硬度合格（铅笔硬度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强度合格（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0级、耐盐浴（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p> <p>评审依据：以上1-2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加分。</p>	
<p>五金件性能</p>	<p>投标人所投“阻尼铰链”和“导轨”原材料，每项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的得 1.5 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 3 分：</p> <p>1. “导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无缺陷；功能（耐久性≥ 15万次、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无缺陷、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3%；</p> <p>2. “阻尼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 标准，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无缺陷；功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 15万次）无缺陷，下沉量不大于 2.0mm。</p> <p>评审依据：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加分。</p>	<p>3分</p>
<p>塑料脚套性能</p>	<p>投标人所投“塑料脚套”原材料，全部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依据 GB/T 32487-2016 标准：塑料件外观符合要求；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室内用 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geq 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4级；理化性能-塑料件：耐冷热循环符合</p>	<p>1分</p>

	<p>要求、硬度\geqHD70；</p> <p>（注：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5 级最优，国标硬度标准\geqHD63）</p> <p>评审依据：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加分。</p>	
<p>成品性能</p>	<p>投标人所投“公寓组合床”中的“衣柜”、“写字桌”和“书架”，以上三项产品每有一项全部满足或优于以下 1-3 项要求的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1、依据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产品有害物质（苯未检出、甲苯\leq0.01mg/m³、二甲苯\leq0.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0.2mg/m³）；甲醛释放量\leq0.025mg/m³。</p> <p>2、依据 QB/T 4371-2012、JC/T 2039-2010 标准：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大肠埃希氏菌）\geq99.9%；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正灰绿青霉、黄曲霉）为 0 级。</p> <p>3、依据 GB 8624-2012、GB/T 17657-2022 标准：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大于或等于 B1 级（热释放速率峰值\leq200kW，5min 内总热释放量\leq30MJ，最大烟密度\leq75%）。</p> <p>（注：燃烧性能等级从高到低（即防火性能从优到劣）的排列顺序是：A 级（A1、A2）>B1 级>B2 级>B3 级）</p> <p>评审依据：以上 1-3 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加分。</p>	<p>15分</p>

（三）商务评审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符合性审查</p>	<p>所有商务指标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须包含公寓组合床或公寓床），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所做业绩采购方出具的验收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性能</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类证书（证书中须具有钢木床类或椅凳类或“钢木台、桌类”或木质柜类或木质床类或“木制台、桌类”等产品信息)的加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类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p>投标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2 个月质保期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分</p>